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涪)应急罚〔2026〕支-19-1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磊材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2MAACB7YU7T

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杉树湾村八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苏** 联系电话：177*****

身份证号码：510106*****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22日对你单位重庆磊材矿业有限公司(涪陵区珍溪镇杉树湾村三社大石板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)未按照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生产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单位涪陵区珍溪镇杉树湾村三社大石板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25年采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90万吨,矿山设计核定的生产规模为51万吨/年,在2025年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生产。以上事实有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2025年度辖区矿山超能超产情况的函》;涪陵区珍溪镇杉树湾村三社大石板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25年储量年报;重庆磊材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;涪陵区珍溪镇杉树湾村三社大石板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初步设计;王*、刘**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,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)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)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,应当予你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 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6条C档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给予警告，并予以罚款2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 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 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☒改正/☐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（账号：2417010120350000012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重庆市涪陵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南川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8月7日